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收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9日,公司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9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54名激励对象1,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7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2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2月30日为公司2019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拟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3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0年4月22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4月26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119,392,663股调整为1,118,892,663股。

7.202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5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118,892,663股调整为1,111,724,663股。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4,443,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9.2022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111,724,663股调整为1,111,670,663股。2023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906,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10.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4,41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4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4月21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EOE不低于28.5%;以2016-2018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	公司2021年EOE为69.47%,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EOE值的75分位水平34.73%;以2016-2018年业绩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437.32%,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率的75分位水平284.94%;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29.53亿元,占营业收入236.07亿元比重为97.23%。综上所述,2021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评价结果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 / 0.8 / 0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的12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C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4人)		300	90	30

注: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31名激励对象中,有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124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4月22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0,000	-9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	-9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02,354,349	900,000	1,103,254,3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2,354,349	900,000	1,103,254,349
股份总额		1,103,254,349	0	1,103,254,349

注:以上本次上市前股本结构以2024年4月14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总数可能会在公告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4月21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08 证券简称:中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亦科技	股票代码	3012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乔举	何欢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3号楼12层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3号楼12层	
传真	010-81377575	010-81377575	
电话	010-81377575	010-81377575	
电子信箱	BODoffice@ce-service.com.cn	BODoffice@ce-servic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IT基础架构全栈式、全周期的"服务+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专注于IT基础架构层。公司面向客户数据中心,提供IT基础架构层从架构设计、运行维护到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的全流程服务,公司在IT基础架构层的业务划分为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同时,在IT应用架构层,公司为客户提供基于业务数据的数据能力建设、模型能力建设以及定制化场景解决方案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以"锻造凝炼IT服务、助推用户事业发展"为使命,以"服务+产品"双轮驱动为业务发展战略。在IT基础架构层,公司具备服务器、存储、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多品牌、跨平台的全覆盖技术能力;围绕IT基础架构的各阶段,公司积累起全周期的咨询能力,解决客户在IT基础架构不同阶段的痛点;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运维产品,封装了公司十几年运维的最佳实践,提升客户IT运维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在IT基础架构层,公司以全覆盖技术能力、全周期咨询能力和最佳实践产品能力保障客户IT基础架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在IT应用架构层,公司从客户业务运营数据出发,运用图数据库、知识图谱、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相关技术,为其提供数据能力建设、模型能力建设以及定制化场景解决方案的数据分析等服务,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二)主营业务分析

2023年,在数字经济、数字中国、信创等国家政策的引领下,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和多重因素带来的影响,坚定推进"服务做大,方案、产品做强,持续有质量的增长"的业务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129.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25.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51.9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6%。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

(1)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保持稳定态势

在"服务做大"业务战略的指引下,公司持续IT基础架构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的拓展,报告期内,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实现收入55,817.51万元,保持稳定态势。其中,来自于金融行业外的其他行业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4,934.5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59%。

(2)持续拓展新行业、新客户

2023年,公司持续开拓市场,不断扩大服务的客户领域,来自于新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30%。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金融行业为核心,多领域、多区域同步发展的客户布局,持续提升"中亦科技"的品牌知名度。

(3)创新技术方案落地实施,形成商业闭环

在"方案做强"业务战略的指引下,公司推出了围绕信创产品和架构的数据中心规划咨询方案、信创产品选型方案、整体优化解决方案、架构和数据迁移方案等系列方案,解决客户IT基础架构在信创推进过程中不同阶段的痛点;并在客户IT基础架构转型至信创产品架构时,保证客户信创产品架构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障客户信创的节奏。2023年,创新技术方案已在客户处落地实施,形成方案的商业闭环。

(4)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加速迭代和市场拓展

在"产品做强"业务战略的指引下,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加紧开发和迭代,持续优化,对全栈运维数据在底层丰富自主采集手段与数据模型,基于统一数据模型打通运维数据的时序与空间关系,通过低代码组件在应用层实现智能化运维场景的模块化组合与交互,为客户提供可复用、易维护、可扩展、高兼容的平台化能力支持;公司以IT基础架构运维服务领域多年实战经验及借鉴主流先进技术,完美适配云原生技术,支持分布式部署、弹性伸缩,在横向扩展、大并发量支持上表现出色;与多家国产信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厂商进行产品集成测试和技术互认,保证产品平滑、无缝、安全的迁移到国产化技术平台。2023年,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实现收入1,901.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4.57%。

(5)深化信创厂商的合作,完善产业生态

公司不断完善深化信创IT基础架构生态体系,涵盖服务器、存储、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与华为、新华三、浪潮、曙光、联想、麒麟软件、腾讯云、阿里云、中兴、达梦、东方通、宝兰德等各领域头部厂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为适应信创产业的不断深化发展积蓄力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998,020,883.49	1,844,374,878.06	8.33%	931,731,68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0,020,678.13	1,360,434,369.53	8.79%	537,841,072.7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401,298,012.16	1,324,692,886.25	5.78%	1,182,621,38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52,988.60	141,524,200.60	3.34%	122,397,30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519,187.73	140,600,154.32	1.36%	115,734,09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42,901.00	71,979,112.03	21.48%	128,127,05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7	-7.01%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7	-7.01%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15.78%	-5.47%	25.48%

注: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6,666,700股增加至100,000,05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公司重述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1,063,933.27	271,996,060.63	340,296,206.56	577,941,8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57,085.65	25,529,411.42	28,513,374.95	65,753,1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72,834.26	23,686,684.57	28,048,943.48	65,010,7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63,267.82	26,226,601.85	57,491,263.07	172,488,303.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晓飞	境内自然人	17.14%	17,145,000	17,145,000	不适用	0			
田传科	境内自然人	12.00%	12,000,000	12,000,000	不适用	0			
邵峰	境内自然人	12.00%	12,000,000	12,000,000	不适用	0			
李东平	境内自然人	12.00%	12,000,000	12,000,000	不适用	0			
杜大山	境内自然人	2.25%	2,250,000	2,250,000	不适用	0			
黄远邦	境内自然人	1.65%	1,650,000	1,650,000	不适用	0			
冷劲	境内自然人	1.65%	1,650,000	1,650,000	不适用	0			
杨玲	境内自然人	1.65%	1,650,000	1,650,000	不适用	0			
冯磊	境内自然人	1.27%	1,275,000	1,275,000	不适用	0			
万庆	境内自然人	1.12%	1,125,000	843,75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万庆	新增	0	0.00%	1,125,000	1.12%

注:上表中"未知"代表该股东报告期末持股信息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下发文件中无法获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666,700股变更为100,000,0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6,666,700元变更为100,000,050元,公司已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3、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4/22	2024/4/23	2024/4/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3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01,2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4/22	2024/4/23	2024/4/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MEMSLink Corporation、北京芯动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宣佩琦、金晓冬、宁波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1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1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1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030085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建、金晓芳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建、汪淡远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明细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材料,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微导纳米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张 建 金晓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